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56號

原　　告　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皓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宇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